

01 (下同)500萬元予告訴人全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
02 公司)之總經理林鴻錚，並以吳翊甯名下不動產設定第二順
03 位抵押權給告訴人公司之總經理林鴻錚作為告訴人和解條
04 件，原審未予審酌告訴人公司之總經理曾代表告訴人公司與
05 被告訴訟外和解，且原審未予審酌和解事實，量刑過重，請
06 輕量刑等語。

07 四、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審酌被告為貪己用，竟即利用擔
08 任員工之機會，將其業務上收取之款項予以侵吞入己，所為
09 缺乏尊重他人之觀念，實不足取，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
10 行，及其自陳大學肄業、離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現由被
11 告前妻照顧）、目前為計程車駕駛，月收入約50,000元至6
12 0,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
13 害輕重等一切情狀。

14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15 (一)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

16 1.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
17 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
18 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
19 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
20 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
21 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
22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3 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
24 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
25 則」。故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
26 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
27 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28 2.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以
29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
30 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
31 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

01 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
02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03 3.至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與告訴人公司之總經理林鴻錚簽發本
04 票及設定抵押權和解，然查，本件被害人係全勝公司，遍觀
05 全卷並無告訴人公司簽發之和解書，且證人林鴻錚於偵訊時
06 證稱：事發至今1年多，公司有給他機會返還處理，但他沒
07 有積極處理，甚至公司為此還就他太太名下房子設定抵押
08 權，被告卻跟太太離婚來逃避等語(偵卷第25頁)。告訴代理
09 人於本院審理時則表示：被告設定抵押權予林鴻錚是為了給
10 公司交代而讓被告籌錢所為之舉措，並非公司與被告達成和
11 解，告訴人公司一直等被告還錢，但民事判決後迄今4年均
12 未還款，被告上訴後也無任何與告訴人公司聯繫還款計畫或
13 任何清償等語在卷(本院卷第96、129頁)，此部份顯見被告
14 上訴後亦無填補犯罪所生損害，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又原
15 審於量刑審酌時雖未將被告上訴意旨列入審酌及綜合評價，
16 被告所指並非其確有與告訴人公司和解之量刑因子，是原審
17 並無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難
18 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是以辯護人聲請傳訊證人林鴻錚、
19 吳翊甯，實無益證明已獲得告訴人公司和解或原諒，本院認
20 無調查必要，並此敘明。

21 4.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
22 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先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
23 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4 的、犯罪手段(業務侵占方式)、犯罪所生損害甚鉅(造成告
25 訴人財產上損害984萬8,803元，案發後迄未實際賠償告訴人
26 公司)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
27 度偏高區間；次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
28 形成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
29 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不應
30 予以削減；最後再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後態度、社會復歸可
31 能性、刑罰替代可能性等事由後，認原審所量處有期徒刑2

01 年10月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高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
02 性與個案妥適性，屬於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違
03 法或不當。此外，本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並未產生
04 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原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
05 未變更，其所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
06 審量刑過重乙情，自無可採。

07 (二)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馬中人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3 法官 林孟皇
14 法官 黃怡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俞妙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